

**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，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葛长银 朱剑林 顾玉荣 李宝江 李 丹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